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4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何灵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何灵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预计在短期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淳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基于未来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通过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高淳产业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含土地、厂房、行政研发用房、装修、设备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高淳产业基地项目的相关事宜。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淳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何灵军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司法执业资格。曾就职于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灵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何灵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4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4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袁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何灵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何灵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何灵军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司法执业资格。曾就职于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灵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何灵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4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063.92	13,821.14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1,524.13	9,045.19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247.62	11,267.93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1,860.41	10,191.02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43.09	10,326.45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18,486.02	0
小计		82,591.07	79,500.00	24,225.19	54,651.73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合计余额为 54,651.73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预计在短期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已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号）。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认为：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淳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淳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投资建设高淳产业基地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本次建设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金额、配套运营资金、建设周期等数字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基于未来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通过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高淳产业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含土地、厂房、行政研发用房、装修、设备等。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高淳产业基地项目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签约合作方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名称：高淳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

3、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戴卫东路以北、沧溪路以西地块（具体地块以区规资部门提供的《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 亩，建设内容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及相应配套设施。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总投资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含土地、厂房、行政研发用房、装修、设备等。建设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预计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并投产。

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建设生产基地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最终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建设进度为准。

三、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高淳产业基地项目将借助于公司自动化核心部件和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两大核心业务的长期技术和应用积累，依托中国和全球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的巨大市场，成为埃斯顿自动化未来全球化发展布局中的重要研发、生产制造基地。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自动化及智能制造的整体产能和综合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项目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事宜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新公司的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均为预估数，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不可抗力，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4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

8. 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证券及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及投资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5）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实需要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并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落实事先参会登记、体温监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疫情防控措施；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何灵军、王佳敏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7。

2、投票简称：埃斯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锡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邓祥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